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自願公告**  
**購買加密貨幣(比特幣)**

本公告乃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之自願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購買比特幣(「**首次投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進一步增加其於比特幣的投資，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於公開市場上之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上就購買約7.88個單位的比特幣進行了一系列交易，總代價約為5,936,906.26港元(相等於約761,705.07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投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所得款項撥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約8.88個單位的比特幣，平均成本為756,209.74港元(相等於約97,021.71美元)。

由於進一步投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與首次投資合併計算)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投資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且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日後進行之加密貨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披露規定。

聯合要約人各自己同意首次投資及進一步投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者，否則1港元=0.1283美元的匯率(如適用)。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鍾志輝先生、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林健倫先生及張月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及霍錦就先生。